附件九 高雄市學前教育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更改安置志願學校(幼兒園)申請表

**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更改安置志願學校**

**（幼兒園）申請表**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】**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（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）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| 月 日 | □男 □女 |
| 申請人**（家長或監護人）** |  | 關係 |  |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| □否□是（ | 籍） | 辦公 |
| 家用 |
| 職業 |  | 教育 |  | 行動 |
| **二、原填選之期望就讀班別或學校（幼兒園）（請填寫幼兒園全銜）** |
| 1. 2. 3. 4. 5. 6.  |
| **三、欲更改之期望就讀班別或學校（幼兒園）（請填寫幼兒園全銜）** |
| 1. 2. 3. 4. 5. 6.  |
| **※注意事項** |
| 1. 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2.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3. 本申請表請於各場次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期限內填妥，並連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
 |
| 家長簽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圈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